

##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

106.11.13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多元發展，以實踐自我爭取學系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本系各學制學生，於本系在學期間，符合各項獎、補助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凡本系各項經費來源合於獎、補助用途者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項目、標準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論文發表：凡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投稿非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並獲錄取，每篇獎勵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  - (二) 其他傑出表現類：凡本系學生具上述類別外之其他傑出表現時，得檢具佐證資料及申請表，經導師推薦，系主任核可後，送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辦理活動：凡本系在學學生，欲辦理各項以本系師生為主要參加對象之各項活動，且提有活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酌予活動經費補助。
  - (二) 本系主辦研討會：補助以本系名義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，及接待外賓所需相關開支。
  - (三) 急難救助
    1. 申請資格：
      - (1) 本系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，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     - (2) 本系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，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      - (3) 本系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（例如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震災…等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      - (4) 特殊情況。
    2. 救助金額：每人每年救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各獎、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各類獎勵、補助案應於活動進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急難救助的申請不受限制。
  - (二) 申請方式：

各類獎、補助案，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書，並經導師推薦後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  - (三) 獎助方式：獲獎助學生得於系上相關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、補助金額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各獎勵、補助名單，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決議獎勵、補助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獎勵暨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姓名		班別	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發表	發表之研討會名稱				
	論文名稱				
	接受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研討會舉辦日期		
	作者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人合著：第        作者			
	應附表件	接受刊登證明或已刊登之抽印本各 3 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傑出	活動名稱				
	獲得獎項				
	應附表件	證明文件正影本（正本驗後歸還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	急難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重傷至殘或重病，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，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情況_____			
	應附表件	住院或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卡、鎮區公所或社福單位證明文件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個人陳述書或其他相關文件			
系承辦人		導師/指導教授		系主任	